

APP 移动端广告投放合同书

项目名称：华阳奥迪移动端广告投放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井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05 日

合同总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 (RMB: ¥7500)。

发布时间	车型	平台	时间段	投放位置	总投放流量
2021 年 07 月 12 日 - 2021 年 07 月 21 日	不限	网易新闻	10:00-20:00	焦点大图 信息流小图	187.5 个 CPM
费用总计：7500 元 (大写：柒仟伍佰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 移动信息：指通过乙方或乙方合作的移动应用程序或移动互联网网站等媒体面向手机用户提供的移动信息发布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移动互联网。
2. 推广费用：指因乙方为甲方发布移动信息而产生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移动信息发布费用。
3. 错播：指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所发布的移动信息内容错误。
4. 漏播：指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移动信息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播放，但不包括因乙方安排当日移动信息播放的合理技术处理时间所造成的漏播。

第二条 合同概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向甲方提供移动信息发布服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广告上线前开具广告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广告费，合计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 (RMB: ¥7500)。
2. 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费用后，乙方提交给甲方本次信息发布的结案报告。甲方支付费用中已含税，甲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第四条 投放时间：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发布素材和确认设计稿、MiniSite 制作稿。如甲方未按时提供素材，确认设计、制作，导致发布延迟，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放时间由双方协商重新约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发布的移动信息内容。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移动信息发布费。
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移动信息内容（包括所链接的网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正当的，甲方保证对移动信息内容有知识产权或相应的许可使用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并就乙方因此遭受之实际及预期损失给予补偿。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信息发布服务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3.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3.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 3.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3.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3.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3.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3.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 甲方同意乙方系统记录的含有已发布的移动信息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等信息，是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甲方如对移动信息的投放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播、漏播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发布情况），甲方应在每次移动信息发布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认定为全部移动信息已由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或其附件的约定发布完毕。
5.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确认、结算、支付移动信息发布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的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开户名：成都井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号：152028788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布移动信息。
2. 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移动信息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要求修正或拒绝发布该移动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我国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乙方的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将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付款违约：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广告发布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刊登甲方的后续广告。若甲方在合同履行中因违反媒体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撤版、改版给乙方和发布媒体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2.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方一方可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一条 通知及确认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信息投放单等函件或协议通过签字盖章的纸质文件确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成都井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机场路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	账号：152028788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5100194160
代开

四川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55780

5100194160
0066678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密码区	1-2*02/93465-<77<1635304663 +9136202<38>-/703/379*42002 *>43</<4459*3461-775<16<560 421--6116274*1873870-9/1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688252E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亚沟村(东经电元件九厂)1E-114(邮编:100610) 010-646882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10294000530094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广告发布费	无	次	1	7425.74	7425.74	1%	74.26
合计					¥7425.74		¥74.2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7500.00

名称:	高新区自助代开二	代开机关(备)	成都博井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51019800DK00758	代开机关(注)	代开企业税号:91510100MA62020000
地址、电话: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高第5路88号2楼23层5号 10003021110		
开户行及账号:	351016210700405128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19] 144号西安印务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自助代开 复核: 自助代开 开票人: 自助代开 销售方: (章) 10952420